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了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新的规定。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5 号中规定的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